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开展了“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检查会，经认真讨论，现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5102 室，租赁嘉源通信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约为 1038 平方米，计划从事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的生产销售，设计产能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1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040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2019 年 05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07 月，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中所涉及的固废部分。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危险废物仓库，主要贮存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4.5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0.5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固废部分验收监测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监测内容仅涉及固废部分。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固废的处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固废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

产原则。

2、加强生产管理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正常。